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文件

新公规〔2026〕3号

关于对G217线独库公路北段采取预约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2026年，独库高速公路进入主线施工阶段（预计2032年9月完成）、伊宁至阿克苏段铁路全线开工建设（预计2032年5月完成）。同时，独库公路也在进行安全改造，即将迎来一次“大升级”（预计2030年10月完成）。

这些交通项目建设工期长，施工作业需占用现行独库公路。为保障道路交通通行安全，顺利推进工程建设，缓解道路通行压力，实现“路要更好走、更安全”的目标，需要广大司乘人员共同配合与支持。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应急管理厅共同研究决定，对独库公路北段实行预约制通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预约通行的路段及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"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，可以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采取疏导、限制通行、禁止通行等措施"。当前，独库公路北段因相关重点项目施工，道路通行能力大幅受限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工程建设有序推进，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决定对G217线独库公路北段，即K587+100（乌苏驿）至K773（G217线与G218线交汇处，那拉提入口）路段，总长约185公里，采取预约制通行管理。从乌苏驿、乔尔玛、那拉提三个入口进入的社会车辆，需在网上预约成功后方可驶入。

二、预约通行的时段

独库公路北段每日8时至19时为社会车辆通行时段，此时间段，社会车辆需按照预约的时段从所预约的入口驶入（预约时段为：8:00-10:00、10:00-12:00、12:00-14:00、14:00-16:00、16:00-19:00）。19时至次日8时为施工作业时段，社会车辆不能进入。每日19时起，相关部门将分段引导社会车辆快速驶离独库公路。特别提醒：每日通行时段结束前，社会车辆还在上述路段内通行的，需尽快驶离，并注意避让施工车辆。

三、预约通行的车型

7座（含）以下载客汽车、核定载质量5吨（含）以下货车符合预约条件，除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、应急救援、工程救险、医疗救护等车辆外，其他社会车辆原则上不予通行。因道路施工

期间通行条件受限，暂不纳入预约范围的车辆，请提前规划绕行路线。

四、预约通行的方式

需要预约的社会车辆，提前1至7天，通过以下渠道登录“独库公路预约制通行管理平台”，按步骤操作即可（自驾预约—填写信息—选择出行日期、入口及时段—确认提交）。（一）“游新疆一码游”小程序；（二）“平安天山”“新疆交警”“新疆路网”“新疆发布”等微信公众号；（三）石榴云客户端、丝路视听客户端。当地居民或工作人员日常驾车出行，可以上传相关材料申请长期通行备案，无需每次预约。此外，司乘人员也可以留意独库公路沿线的指引提示进行预约。

五、未预约通行的处理方式

预约通行启动后的前15天为试行期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未预约成功或未按预约时段、入口进入的社会车辆，将在乌苏驿、乔尔玛、那拉提三个入口引导劝离。对违法违规情形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予以查处。

广大司乘人员需提前规划行程，避免未预约成功或未按预约时段、入口进入的社会车辆通行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12123。

本通告自2026年6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取消预约

制通行措施的时间将根据工程进度另行通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　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　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2026年6月18日